

2024 年度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六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城乡统筹发展战略规划、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全区城乡统筹发展方面的相关政策，协调城乡发展，促进城乡联动。

开展城乡统筹服务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全区城市更新工作，编制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更新方案。

编制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承担全区城乡建设用地的整理管理、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用地腾退工作，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全区城乡统筹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承担市级重点项目和全区重大项目用地的协调推进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单位本级决算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7.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795.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892.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56.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247.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53.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962.35
总计	30	22,210.31	总计	60	22,210.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56.53	560.71					17,79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53	237.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7.53	237.53					
201035	事业运行			237.53	23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7	4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7	47.9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7	32.5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	2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0	24.9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9	11.4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8	2.18					
210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8	2.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1.49	205.67					17,795.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001.49	205.67					17,795.82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001.49	205.67					17,79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6	4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6	42.4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5.15	35.15					
221020	提租补贴			7.31	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47.96	412.28	13,835.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53	237.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7.53	237.53				
2010350			事业运行	237.53	23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7	4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7	4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7	3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	2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0	2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9	11.4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8	2.1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8	2.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92.93	57.25	13,835.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92.93	57.25	13,835.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892.93	57.25	13,83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6	4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6	42.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5	35.15				
2210202			提租补贴	7.31	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7.53	237.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97	47.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08	2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5.67	205.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46	42.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0.71	560.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0.71	总计	64	560.71	56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60.71	412.28	148.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53	237.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7.53	237.53	
2010350	事业运行			237.53	23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7	4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7	4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7	3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	2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0	2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9	11.4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8	2.1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8	2.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67	57.25	148.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67	57.25	148.4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5.67	57.25	14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6	4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6	42.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5	35.15	
2210202	提租补贴			7.31	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0	310	资本性支出	2.55
3010	基本工资	70.19	3020	办公费	4.1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2.55
3010	津贴补贴	14.73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8.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59.92	3020	水费	0.15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2.57	3020	电费	4.06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5.40	3020	邮电费	3.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1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9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3021	差旅费	0.80			
3011	住房公积金	35.15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25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88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80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6.20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21.61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人员经费合计		355.04	公用经费合计					5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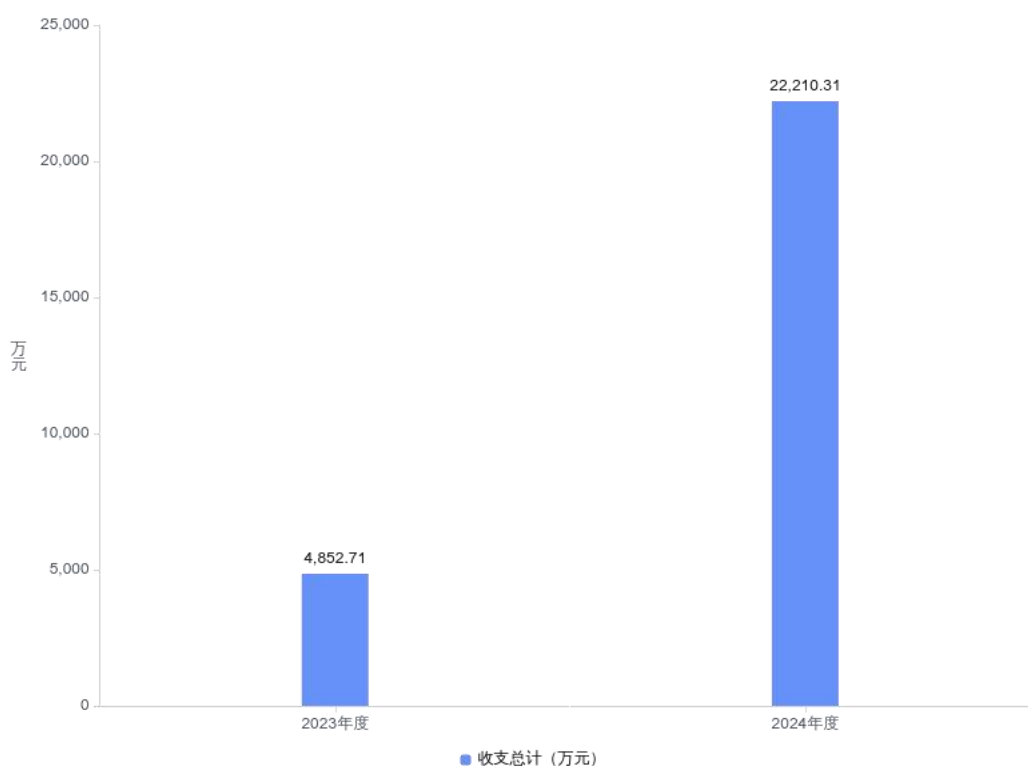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210.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357.60 万元，增长 357.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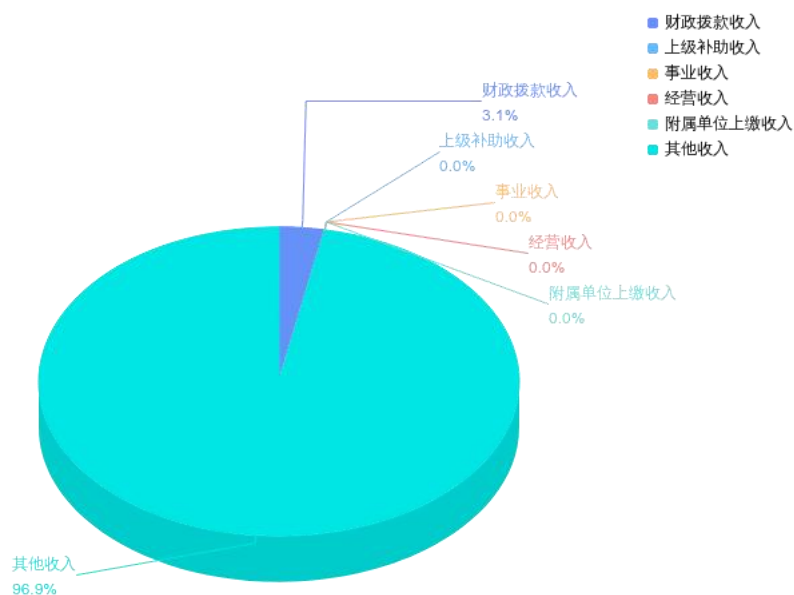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8356.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3503.82 万元，增长 278.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新招事业编 2 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0.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3.1%；其他收入 17795.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9%。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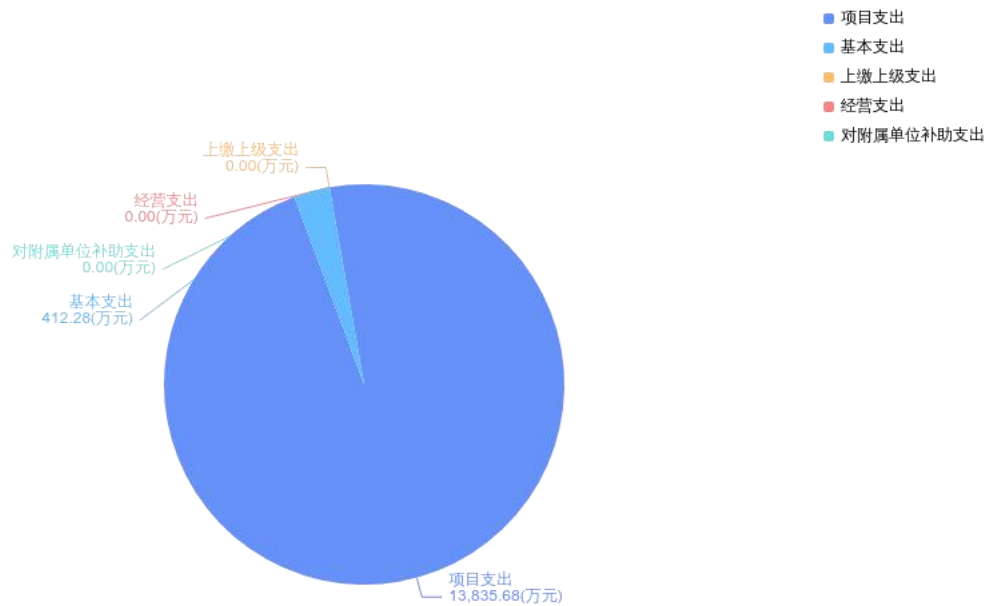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247.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249.04 万元，增长 1326.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新招事业编 2 名。其中：基本支出 412.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项目支出 13835.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1%。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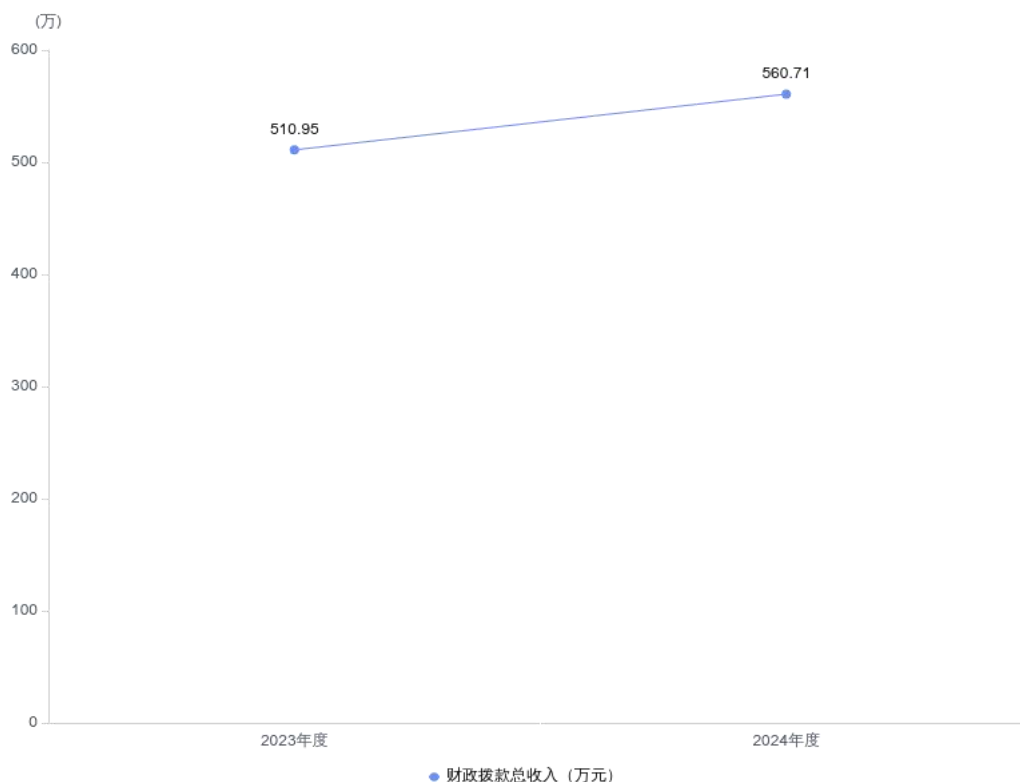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60.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76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新招事业编 2 名等。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0.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9.7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新招事业编 2 名等。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76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新招事业编 2 名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0.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37.53 万元，占 42.36%。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类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97 万元，占 8.5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7.08 万元，占 4.83%。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费用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05.67 万元，占 36.68%。主要是用于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2.46 万元，占 7.57%。主要是用于住房补贴及公积金发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其中：基本支出 412.28 万元，项目支出 148.4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半年新招事业编 2 人，离职 1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半年新招事业编 2 人，离职 1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半年新招事业编2人，离职1人。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41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6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半年新招事业编2人，离职1人。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0.28万元，支出决算为20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7.31万元，支出决算为3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半年新招事业编2人，离职1人。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7.31万元，支出决算为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2.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5.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57.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34.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3835.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与项目进度基本同步。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4247.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95.7%，设置 37 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指标 34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年中追加预算的 5 个项目和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

级项目。

1. 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法律咨询服务案件、应诉行政诉讼案件 40 件；二是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2 次；三是保障工作合法性。

2. 党建经费及文明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执行数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党员学习 2 次；二是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三是落实党建责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党建学习以线上方式为主。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党建经费的使用管理。

3. 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1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供辅助工作人员 2 名；二是维护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应更加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高预算目标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合理编制预算。

4.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72 万元，执行数为 3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服务建筑面积 4020.25 平方米；二是保安、保洁、保绿执勤保障率 100%；三是无重大安保事故发生。

5. 重大项目搬迁退地审计复核第三方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区重大项目征迁资金审计

复审项目数量 35 个；二是按期出具复核意见，移交项目用地。

6. 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00 万元，执行数为 3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工作，按期移交项目用地。

7. 中铁阅湖郡购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37.57 万元，执行数为 703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时完成 262 套房源移交，且房源质量合格，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均为非量化指标，按完成情况 90% 计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应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实际及上年项目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目标值。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物业管理费项目、重大项目搬迁退地审计复核第三方服务费项目、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中铁阅湖郡购房款项目绩效评分均在 95 分以上，且经费使用率均高于 90%，为我单位下一年度资金规划和使用提供了可靠的指导方向。我单位下一年预计对资金使用率超过 90%、评分高于 95 分的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大力推进，而对于资金使用率偏低的项目我单位准备在排除客观条件影响的前提下加强项目管理，减少部分工作经费的支出，在保障下一年度基础工作经费的基础上相应

缩减。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核心指标超额完成

市级城建项目完成退地 1371.47 亩，房屋征迁 79004 平方米，市级目标完成率 100%；城中村改造完成签约户数 1005 户，征迁房屋建筑面积 31.39 万方，市级目标完成率超过 100%。市级目标全年考核全市排位靠前。

二、重点项目保障有力

沿江高铁合武线于今年 5 月份完成了先行用地退地，沿江高铁武宜线建设红线、环保线、保障线范围内征迁退地全面完成，保障项目顺利施工。武汉江北城区输变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部位桩基础施工全面进场，确保汛期前完成了通电任务；500 千伏基塔正在有序进场。完成网安大学一期一片 151.56 亩退地任务。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项目涉迁难点部位实现突破，幸福村、建新村影响道路施工的被搬迁人新签约 12 户，顺利撕开攻坚缺口。集中力量推进塔子湖西路北延线、金山大道西延线二期、武汉西大门预制菜智慧产业园等区级重点项目征迁，确保重点项目进展有序。

三、产城融合加速推进

以城市更新助推产城融合，加速推进将军路、金银湖、长青、慈惠、走马岭等重点片区征迁项目收尾，保障综合村、李家墩、理想科学城、武汉西大门预制菜智慧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供应，全年整理可交付的储备用地近 1000 亩，完成征收拆迁 25.29 万平方米。

四、资金保障精准高效

抢抓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借款政策机遇，先后获批 5 个项目共 50.21 亿元额度，实际利用资金约 27 亿元。同时在城更贷政策收紧、使用受限的情况下先后用款 17.9 亿元，保障了全区拆迁工作实施。

五、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结合工作实际制发《东西湖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工作方案》，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重要支撑和抓手。

六、队伍建设与复核强化

编制印发《东西湖区城市更新工作规范手册》，全年组织征迁专题业务培训 3 场，培训 600 余人次，不断强化全区征地拆迁干部的业务素能和纪法意识；选派复核测量、审计单位协助径河街对未安置协议全面复核纠偏，完成复核协议 8649 份。

七、风险防控成效显著

全力做好将军路机场二通道违规补偿追赃挽损工作，涉及追缴金额 2972.56 万元，已下达追缴行政决定书 15 份；协助纪检审计机关完成对相关搬迁退地违纪违法案件的核实认定；妥善应对涉法涉诉案件，2024 年共处置征迁领域复议诉讼案件 45 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沿江高铁合武线、武宜线项目	推进沿江高铁合武线、武宜线项目征迁退地工作	完成
2	107 国道征	基本完成房屋征收	完成

	迁项目	工作，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建设。	
3	高质量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城市更新计划	基本完成城市更新计划，加速推进将军路、金银湖、长青、慈惠、走马岭等项目收尾	完成
4	区政府投资项目征迁工作	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有序推进项目征迁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7

单 位 名 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412.28			项目支出总额 (万元)	13835.6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4,887.26	14,247.96	95.71%	19.14
年度绩效目标 1: (10 分)		1. 建设法制化体系,更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2. 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社会影响力、认知度。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 分)	数量指标 (3 分)	法律咨询服务案件数量	≥30 件	40	1
			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1 次	2	1
			应诉行政诉讼案件	≥10 件	40	1
		质量指标 (2 分)	已裁定结果案件胜诉率	60%	90%	2
		时效指标 (1 分)	法律咨询服务及时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
	效益指标 (2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 分)	保障房屋征收土地整理 工作合法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
年度 绩效	满意度指标 (2 分)	满意度指 标 (2 分)	法律咨询服务满意度	95%	90%	1.8
	年度绩效目标 2: (10 分)		完成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征收(搬迁)、土地腾退征迁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审计复核工作。			
年度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指标	产出指标（6分）	数量指标（2分）	每年完成全区重大项目征迁资金审计复审项目数量	≥15	35	2
		质量指标（2分）	审计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2分）	重大项目征迁资料完整报送，及时出具复核意见	100%	100%	2
	效益指标（2分）	社会效益指标（2分）	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用地	按期移交项目用地	按期出具复核意见，移交项目用地	2
	满意度指标（2分）	满意度指标（2分）	征迁实施单位对审计服务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绩效目标 3：（15分）			贯彻落实东办文[2016]20号文件精神，按时保障购买服务用工人员薪酬待遇支付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5分）	提供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2个	2个	5
		质量指标（5分）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3分）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工资社保等发放及时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2分）	满意度指标（2分）	辅助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4：（15分）			确保我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3分）	服务建筑面积	≥ 4020.25 平米/年	4020.25 平米	3
		质量指标（4分）	年度考核分数	≥95分	93分	3.6
		时效指标（3分）	保安、保洁、保绿执勤保障率	100%	100%	2.7
	效益指标（3分）	社会效益指标（3分）	无重大安保事故发生	无	无	3
	满意度指标（2分）	满意度指标（2分）	相关业务科室满意度	≥95%	93%	1.8
年度绩效目标 5：（10分）			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积极参与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巩固创建成果。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指标	产出指标（6分）	数量指标（4分）	组织党员学习次数	不少于 2 次	2 次	2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2
		质量指标（2分）	文明创建考核合格率	100%	100.00%	2
	效益指标（2分）	社会效益指标（2分）	党员党性意识	提高	提高	2
	满意度指标（2分）	满意度指标（2分）	党员满意度	≥90%	99%	2
年度绩效目标 6：（10 分）			完成本年度对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房屋征收（搬迁）、土地腾退等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分）	数量指标（2分）	完成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工作数量	≤1	按征迁流程推进	1.4
		质量指标（2分）	完成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工作合格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2分）	完成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工作及时率	≥90%	95%	2
	效益指标（2分）	社会效益指标（2分）	按期移交项目用地	按期移交项目用地	按期移交项目用地	2
	满意度指标（2分）	满意度指标（2分）	科室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绩效目标 7：（10 分）			完成已交付还建房的还建安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分）	数量指标（2分）	完成 262 套房源移交	262	262	2
		质量指标（2分）	房源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2
		时效指标（2分）	按合同约定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效益指标（2分）	社会效益指标（1分）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发展	促进发展	0.9
		生态效益指标（1分）	满足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0.9

	满意度指标（2分）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8
总分	97.0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党建学习以线上方式为主； 部分效益指标为非量化指标，按完成情况 90%计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对党建经费的使用管理；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应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实际及上年项目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目标值。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2024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7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综合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00	21.50		86.00%	17.20
年度绩效目标（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24 分）	法律咨询服务案件数量(8 分)		≥30 件	40	8
			法律宣传教育培训（8 分）		≥1 次	2	8
			应诉行政诉讼案件（8 分）		≥10 件	40	8
		质量指标（8 分）	已裁定结果案件胜诉率(8 分)		60%	90%	8
		时效指标（8 分）	法律咨询服务及时率（8 分）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8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保障房屋征收土地整理工作合法性（30 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法律咨询服务满意度（10 分）		≥95%	90%	9
总分	92.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	无						

果应用 方案	
单位主 要负责 人签批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党建经费及文明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7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及文明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 展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 位	综合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 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0.24	0.15	61.66%	12.33
年度绩效目标（8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 标（40 分）	数量指标 （24 分）	组织党员学习次数（12 分）	不少于 2 次	2 次	12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次数（12 分）	≥ 12 次	12 次	12
		质量指标 （16 分）	文明创建考核合格率（16 分）	100%	100.00%	16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30 分）	党员党性意识（30 分）	提高	提高	3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 分）	党员满意度（10 分）	$\geq 90\%$	99%	10

总分	92.3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党建学习以线上方式为主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对党建经费的使用管理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5-2-17

项目名称			辅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 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综合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22.00	19.02	86.45%	17.29
年度 绩效 目标 （8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20分）	提供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2个	2个	20

	指标（40分）	质量指标（20分）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工资社保等发放及时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辅助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7.2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 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7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综合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72	38.61	97.21%	19.44
年度绩效目标 (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2分)	服务建筑面积 (12分)	≥4020.25 平方米/年	4020.25 平方米	12
		质量指标 (18分)	年度考核分数 (18分)	≥95 分	93 分	16
		时效指标 (10分)	保安、保洁、保绿、执勤保障率 (10分)	100%	98%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无重大安保事故发生 (30分)	无	无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相关业务科室满意度 (10分)	≥95%	93%	9
总分	95.4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重大项目搬迁退地审计复核第三方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7

项目名称		重大项目搬迁退地审计复核第三方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重大项目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59.93	99.89%	19.98
年度绩效目标（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24 分）	每年完成全区重大项目征迁资金审计复审项目数量（8 分）	≥15	35	24
		质量指标（8 分）	审计服务验收合格率（8 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8 分）	重大项目征迁资料完整报送，及时出具复核意见（8 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用地（30 分）	按期移交项目用地	按期出具复核意见，移交项目用地	2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征迁实施单位对审计服务满意度（10 分）	≥90%	90%	10
总分		95.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		签名：				

要负责 人签批 意见	年 月 日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 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7

项目名称		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重大办项目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00	3,300.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24 分）	完成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工作数量（24 分）	≤1	按征迁流程推进	20
		质量指标（8 分）	完成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工作合格率（8 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8 分）	完成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工作及及时率（8 分）	≥90%	95%	8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按期移交项目用地（30 分）	按期移交项目用地	按期移交项目用地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科室满意度 (10 分)	≥90%	90%	10
总分	96.00					
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	无					
单位主 要负责 人签批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 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中铁阅湖郡购房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7

项目名称		中铁阅湖郡购房款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 筹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 位	城更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 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7037.57	7037.57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4分）	完成 262 套房源移交（8分）	262	262	24
		质量指标（8分）	房源质量合格（8分）	合格	合格	8
		时效指标（8分）	按合同约定完成（8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发展	促进发展	13.5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满足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3.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0%	90%	9
总分	96.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均为非量化指标，按完成情况 90%计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应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实际及上年项目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目标值。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